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填寫 欄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 碩士班 ☐ 博士班	姓名			
	學 號			連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本 學 期 修課狀況	☐ 未修課：1、2 年級研究生需已有本學期操行成績後始可辦理離校 ☐ 有修課：需待本學期成績(1、2 年級研究生含操行)送齊後始可辦理離校				
	教育學程	☐ 未修習(請自行確認，師培中心免簽章) ☐ 已放棄 ☐ 未修畢或不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已修畢且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師培中心簽章：				

口試日期：年 月 日

※依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

就讀之系所	☐ 1. 歸還借用之圖書、器材、門禁刷卡卡片 ☐ 2. 繳交論文 1 本 ☐ 3. 電子檔案建檔 ☐ 4. 繳交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洽詢各所所辦)	圖書館	☐ 1. 歸還借用之圖書資料(視聽器材)或繳清罰款 ☐ 2. 歸還透過館際合作所借圖書資料或繳清罰款或繳清館際合作申請費用 ☐ 3. 繳交論文兩本(一本編目典藏、一本送國圖) ☐ 4. 論文登錄建檔及全文上網(相關規定請上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說明(網址： https://www.lib.nthu.edu.tw/use/thesis_submission.html)」查閱)
-------	---	-----	--

全球事務處 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 僑外陸生 ☐ 本國生(免簽章)	學務處 學生住宿組	☐ 住宿者 ※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 ☐ 未住宿(免簽章)
-----------------------	--	--------------	---

☐已填寫畢業生問卷(請自行確認)

請進「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畢業生問卷(<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校務研究中心,電話：03-5715131 轉 33109

教務處	註冊組	
	1、畢業資格審查 ※請先查詢本學期成績或論文成績是否已送齊	2、發放學位證書
		1、收回「離校程序單」 2、學生證貼「離校貼紙」 3、發放學位證書

辦理離校時間：☐1. 註冊日(含)之前 ☐2. 開學未逾學期 1/3 ☐3. 開學未逾學期 2/3 ☐4. 開學已逾學期 2/3

備註：

- 一、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
- 二、有關退費規定，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退費作業要點。
- 三、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各單位辦理。
- 四、學位證書領取時間：辦妥離校後 3 個工作天後，請自行持本程序單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
- 五、各單位接到本單時，如發現有借(領)書物等未清情事，請勿簽章，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
- 六、學生證經黏貼「離校貼紙」後歸還學生。
- 七、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除上述證件外，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

領學位證書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